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李俊賢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47
傳真：07-7406585
電子信箱：young3304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034198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40456424_11034198900A0C_ATTCH1.pdf、
40456424_110341989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為教育部辦理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發放作業，請依說明事項
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44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依本須知規定，第一階段採「網路申領」及「3家金融機構之實體ATM領取」2種管道辦理，其領取方式及時程如下：
 - （一）網路申領：於110年6月15日至110年9月30日止，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可至「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網」（<https://10000.gov.tw>）申領。
 - （二）3家金融機構之實體ATM領取：於110年6月18日至110年9月30日止，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可持全國373家



金融機構任一家之提款卡，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3家銀行設置之實體ATM領取。

三、考量孩童家庭恐有資訊設備缺乏、居住偏遠地區領取不便等情事，學校於停課期間所提供學生線上學習之資訊設備，亦請協助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可利用此資訊設備，上網辦理本補貼網路申領事宜。

四、檢附本須知及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110年6月11日簡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(均紙本)

